

新竹縣竹東鎮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條文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2.11.20 竹鎮殯字第 1020029112 號令公布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4.05.27 竹鎮殯字第 1040027006 號令公布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7.09.06 竹鎮殯字第 1070028348 號令公布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8.08.07 竹鎮殯字第 1083400039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為加強新竹縣竹東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火化場之管理使用維護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鎮火化場之管理使用維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：
一、檢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。
二、火化爐。
三、祭拜檯。
四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。
五、公共衛生設施。
六、停車場。
七、聯外道路。
八、緊急供電設施。
九、空氣污染防治設施。
十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
- 第四條 使用火化場，應檢附「死亡證明書」或「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」，據以核發「火化許可證明書」。
非經新竹縣竹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核發之火化許可證明不得火化。死亡證明書、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，由本所留存。
- 第五條 使用火化場收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亡者戶籍在本鎮者，火化費每具新臺幣四千元。
二、亡者戶籍不在本鎮，而申請人為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設籍本鎮四個月以上者，火化費每具新臺幣五千元。
三、具有榮民身分者一律依第一款標準收費。
四、焚化骨骸及蔭屍之屍體每具新臺幣三千元。
五、非設籍本鎮者，申請使用本鎮火化場，火化費每具新臺幣七千元。
- 第六條 使用火化場減免火化費之規定如下：
一、為國陣亡及因公殉職之人員，免收火化費。
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，免收火化費。
三、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，經本所核准者，免收火化費。
- 第十一條 骨灰罈由喪家自備，骨灰裝入骨灰罈後即由喪家安放於納骨堂，或由其喪家自行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所應派員負責辦理下列相關事項：
一、火化場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。
二、火化場之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有關事項。
三、依據本所核發之「使用許可證」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辦理使用事宜。
四、上級人員交辦事項。
為完成前項各款工作，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。
- 第十三條 火化場應備置簿冊，永久保存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一、編號。
二、火化年月日。
三、火化者之姓名、性別及生死年月日。
四、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。
- 第十五條 火化場收入納入本所預算。
前項收入於辦理火化場委外經營管理生效後，依委外契約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